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8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兼送達代收人）

陳君儀

被告 林清文

訴訟代理人 林清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14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8,145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
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萬9,999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卷4）嗣經變更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
1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31、39），核原告所為訴之
變更，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1 一，復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規定，尚無
02 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8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
0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桃園市龍潭區
06 大昌路2段往大昌路1段行駛，行經國道3號南下出口匝道前
07 時，未遵守燈光號誌，闖紅燈而不慎碰撞訴外人張昌暉所有
08 暨駕駛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9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
10 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32萬9,999元（含零件
11 費29萬949元、工資3萬9,050元），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必要
12 修復費用為6萬8,145元，原告取得代位對被告請求權。爰依
13 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
1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1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當時發生系爭事故時，車主有說各自索賠，且被
17 告車禍很嚴重，應該要過失相抵，互相抵銷等語，資為抗
18 辯。並聲明：請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暨已賠付修復
21 費32萬9,999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
2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3 析研判表、現場圖、報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等為證（卷6-
24 14），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
25 道路交通事故卷宗為佐（卷17-23，監視器錄影光碟置證物
26 袋內），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佐以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28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9 四、茲就本案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30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31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亦有規定。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查，本件事故發生係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國道3號南下出口匝道前之交岔路口時，未遵守燈光號誌即闖紅燈所致，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負全部過失責任。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至被告抗辯被告車禍很嚴重，應該要過失相抵，互相抵銷等情，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卷40），惟系爭事故係被告未遵守燈光號誌而闖紅燈所致，訴外人張昌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無法預見被告會闖紅燈，值此訴外人張昌暉就系爭事故無任何違規及違反注意義務，縱使被告因系爭事故而受傷嚴重，難以據此認定訴外人張昌暉有何過失之責，是被告上開所辯，洵屬無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萬8,155元：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
0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
0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0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8 2.查系爭車輛於103年9月出廠（卷9），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
09 12年4月8日已使用逾8年，零件費29萬949元扣除折舊後為2
10 萬9,105元（計算式見附表），加計工資3萬9,050元後，必
11 要修復費為6萬8,155元（計算式：2萬9,105元+3萬9,050元=
12 6萬8,155元）。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修復費用6萬8,145
13 元，未逾上開金額，自屬有據。至被告抗辯車主說各自索賠
14 等語，是本件車主即訴外人張昌暉就車損部分係向其保險公
15 司索賠，而未向被告請求賠償，與被告上開抗辯部分並不違
16 背，原告則基於保險法規定取得代位請求之權利，故被告上
17 開所辯，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5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26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27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之翌日起即114年3月5日（卷26）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9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6萬8,145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04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
05 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施春祝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290,949 \times 0.369 = 107,360$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0,949 - 107,360 = 183,589$
23 第2年折舊值	$183,589 \times 0.369 = 67,744$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3,589 - 67,744 = 115,845$
25 第3年折舊值	$115,845 \times 0.369 = 42,747$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5,845 - 42,747 = 73,098$
27 第4年折舊值	$73,098 \times 0.369 = 26,973$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3,098 - 26,973 = 46,125$
29 第5年折舊值	$46,125 \times 0.369 = 17,020$
3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6,125 - 17,020 = 29,105$